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521执1330号

杨小宁：

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小宁、安超、肖聪、方涛、王潇、孙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你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裁定对杨小宁名下位于中宁县城中央大道东城嘉园23号楼2单元1001室【宁(2018)中宁县不动产权第N0001772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本院于2023年9月7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执133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2023)宁0521执13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在公告中，将上述房屋23号楼误写为33号楼，现再次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携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205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院将按有关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第3日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15日前往我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无异议。并按选定的评估机构结论予以拍卖、变卖。

中宁县人民法院

殷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5848.5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石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422民初2988号

马怀林：

本院受理原告苏维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返还借款本金2600元及借期内利息13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借据约定的利率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吉县人民法院白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马玉龙、王孩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王亮：

本院受理原告蔺瑞燕与被告于莉、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6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洋：

本院受理原告韩粉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赵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清偿信用卡本金26980.2元、利息10696.86元、费用5911.17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止，此后利息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合计43588.23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立人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2641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雷乾：

本院受理原告左伟、朱凤霞与被告雷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6567元；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判决被告承担由此产生的房租利息、误工费、交通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利、韩斐：

本院受理原告董彩花与被告王利、韩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利、韩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董彩花借款40万元、利息119158.08元(截至2022年2月5日)，合计5119158.08元，并自2022年2月6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LPR)3.85%支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二、被告王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董彩花借款50万元，利息30739.73元(截至2020年5月3日)，合计530739.73元，并自2020年5月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LPR)3.85%支付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三、驳回原告董彩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852元、公告费1300元，合计17152元，原告董彩花承担2852元，被告王利、韩斐承担14300元。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6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丝路创兴科贸有限公司、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天裕商贸有限公司、陈小虎、刘海东、戴源、高冠群、马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宁夏丝路创兴科贸有限公司、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天裕商贸有限公司、陈小虎、刘海东、戴源、高冠群、马学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晓风：

本院受理原告东方阳光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晓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刚：

本院受理原告王瑞红与被告吴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付素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付素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1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付素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3803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付素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孙占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家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占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的物业费5900元、电梯费1617元、违约金158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3993号民事裁定书、(2023)宁0121民初39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晓权：

本院受理原告李军霞诉被告杨晓权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原被告离婚(被告离家12年，与原告断联、分居11年)；2.债务分制：欠王明智13万元(用于原告及孩子生活开支)；欠原告父亲李广武8.3万元(给被告买双桥车时所借)；欠原告弟弟李建新1万元(给被告买双桥车时所借)；欠原告妹妹李红霞8000元；欠原告弟弟李建勇1.5万元(给被告买双桥车时所借)；欠被告弟弟李建勇1.8万元(用于原告及孩子生活开支)；因被告审驾照花费1.3万元；以上共计27.7万元，均由被告承担；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原告支付婚生子杨晨(1997年5月17日出生)从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间的抚养费4.5万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损失费5万元；生活困难补助费3万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立案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艳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艳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艳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7679.0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艳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春晓：

本院受理原告梁红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梁红妮诉讼请求：一、判令张春晓偿还梁红妮借款本金87900元、利息1000元(暂从2022年12月10日计算至2023年3月14日)，合计88900元，并继续计算利息至张春晓实际清偿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张春晓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2023)宁0105民初41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田治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力智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田治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一、宁夏力智机械有限公司与田治明于2022年12月8日签订的《液压扳手租赁合同》于2023年8月30日解除；二、田治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力智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222000元；三、田治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力智机械有限公司返还机具(具体详见判决书附件1)，如田治明不能返还机具向宁夏力智机械有限公司赔偿455400元(单价具体详见附件1)。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74元，公告费300元，均由田治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孙敦明：

本院受理原告杜玉国与被告孙敦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孙敦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杜玉国装修款20000元；二、驳回杜玉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孙敦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送达宣判答疑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马永锋：

原告王建明与被告周军、陆锋、周红、丁伏平、马永锋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10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周军、陆锋、周红、丁伏平、马永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王建明返还垫付的材料款46453元；二、驳回王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9元，由王建明负担5197元，由周军、陆锋、周红、丁伏平、马永锋负担812元、公告费300元，由马永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32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123号

宁夏巨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巨宝商贸有限公司)、史建平、赵湘洁、赵静、刘瑞琪、赵湘利、徐芳、史永志、赵宁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被告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宁夏夏贝尔电梯有限公司、宁夏巨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巨宝商贸有限公司)、史建平、赵湘洁、赵静、刘瑞琪、赵湘利、徐芳、史永志、赵宁霞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于2023年8月9日作出(2023)宁01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存在笔误，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初12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08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德翰霆木门经营部：

本院受理上诉人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顾莹莹、原审被告索菲亚华鹤门业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区德翰霆木门经营部、原审第三人银川悦家快捷酒店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5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西区(3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344号

宁夏正和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市嘉利洋实业有限公司、宁夏正和空调维保服务有限公司、郑培峰、郑雷、曹华、杨舒雅：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立云诉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经多方查证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洁司法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30分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4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刘涛与被告宁夏力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岳军虎：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4988号原告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双渠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岳军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织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3年12月9日签订的《夏华家园商品房预订协议书》；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夏华家园二期16号楼1单元131室房屋；3.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101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4948号原告中卫市润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夏国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织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403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907.87元(利率3.65%，利息起算时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共计243227.87元，2023年4月14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65%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李云宝、韩晓薇：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4854号原告邵生兰与被告李云宝、韩晓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织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李云宝、韩晓薇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3000元，支付利息35026元(2011年2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共148个月，20000元×14.2%÷12个月×148个月)，共计88026元；2023年7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20000元为基数，按年息14.2%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陆军：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4848号原告刘艳宁与被告陆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织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偿还担保借款74000元及借款期内银行年利率3.85%同期利息3703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赵志军：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4996号原告赵冬与被告赵志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织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赵志军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6563.6元，承担利息18384.16元(206563.6元×3.65%÷365×890天=18384.16元，自2020年11月10日起计算至2023年4月20日止)，2023年4月20日之后付款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本息暂共计224947.76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马波：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2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044.69元、利息140.46元、罚息865.37元，合计9050.52元(2023年3月9日之后的利息及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波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管办21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武智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武智勇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牡丹信用卡本金49231.8元、利息25263元(49231.8元×3.55%×4÷365天×1319天，自2019年9月28日暂算至2023年5月9日)，共计74494.8元，贷款还清之日的利息仍按3.55%的四倍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4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武智勇负担2262元；由原告负担38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杜志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剩余未付租金33044.36元，留购价1元，违约金自2019年7月25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收取；2.请求对被告所有的车牌号为宁AJ9702的车辆行驶抵押权，对该车辆价款优先受偿；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镇法庭(院机关)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玉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3746元及利息(以3746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截至起诉之日利息暂算为2494元，本息暂算为624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镇法院(院机关)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卫平：

本院受理原告李瑞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煤款6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小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2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李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租金131900元；2.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对宁AKO22M、车架号：LFV3A24FXC3032292，发动机号为：313370的奥迪A6L2011款2.0T自动TFSI标准型车折价、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案件受理费2938元，减半收取1469元，由被告李小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6036号

银川醉伶珑摄影有限公司、黄洁、杨武平、罗艺宁：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耿宝军与被执行人银川醉伶珑摄影有限公司、黄洁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耿宝军提出书面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申请内容：追加被申请人杨武平、罗艺宁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限你们于2023年11月15日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7室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樊红利、付秋娥：

本院受理原告张步平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张步平申请追加你们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大景：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崔红丽与被执行人徐大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2022)宁0106民初1168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徐大景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金凤区良田工业区舒星居1号楼1单元202室(产权证号：宁(2021)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88222号)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依法公告通知你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银兰：

本院受理原告杨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69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镇法庭(院机关)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815号

赵进：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泽英与被告赵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8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马泽英支付房屋租金3000元、采暖费2921.45元，合计5921.4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欠付5921.4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自2021年9月1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为止】；二、驳回原告马泽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湖人民法庭2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胡银辉：

本院受理原告法佳佳与被告胡银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银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法佳佳偿还借款本金485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485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标准计付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3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10830元，由原告法佳佳负担1655元，被告胡银辉负担91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百宁：

本院审理的原告白志文与被告王百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法庭巡回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卫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刘卫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偿还贷记卡透支本金143553.62元、利息19549元(暂算至2023年2月23日)、账户分期手续费3567.8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8145.26元，合计欠款174815.72元及2023年2月24日至欠款清偿日所产生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9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卫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和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845号

王永军、杨学莲、徐东、杨学娇、邓广超、鲁淑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永军、杨学莲、徐东、杨学娇、邓广超、鲁淑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永军、杨学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30000元、支付利息24904.06元，本息共计154904.06元；并以借款本金1300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支付2023年4月27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徐东、杨学娇、邓广超、鲁淑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东、杨学娇、邓广超、鲁淑红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永军、杨学莲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